



412501S-2022



新乡市伊杯香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Y 0002S-2022

代用茶

2022-09-08 发布

2022-09-08 实施

新乡市伊杯香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新乡市伊杯香饮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新乡市伊杯香饮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颖楠、李如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茶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杭白菊（胎菊）、贡菊、毫菊、怀菊、滁菊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杜仲雄花、线叶金雀花、茶树花、金花茶、丹凤牡丹花、玫瑰茄、刺梨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槐花、白扁豆花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干制三七花、平卧菊三七、乌药叶、青钱柳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辣木叶、薄荷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枸杞、圆苞车前子壳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柳叶腊梅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天贝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凉粉草、柠檬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鱼腥草、藿香、蒲公英、黄芥子、乌梅、佛手、针叶樱桃果、罗汉果、红枣、冻干果蔬干或果蔬干（葡萄干、苹果干、雪梨干、橙子干、橘子干、芒果干、梨子干、椰果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菠萝干、草莓干、蜜桃干、红枣干、猕猴桃干、哈密瓜干、凤梨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柚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桑椹干、木瓜干、杏干、梅干、蔓越莓干、生姜丝、冬瓜干、红薯干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柠檬片、青桔干、桑椹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苦荞、山药、莲子、山楂、薏苡仁、火麻仁、郁李仁、益智仁、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砂仁、桃仁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青果、白果、百合、甘草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桔红、木瓜、茯苓、橘皮（陈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栀子、沙棘、干姜、马齿苋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香橼、玉竹、莱菔子、覆盆子、薤白、麦芽、芡实、香薷、菊苣、白扁豆、刀豆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小蓟、苦瓜、蓝莓、黄秋葵、玛咖粉、枳椇子、黑芝麻、腰果、板栗、奇亚籽、葵花籽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蛹虫草、冰糖、红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、海藻糖、茶叶（绿茶、红茶、白茶、乌龙茶、普洱茶、茉莉花茶、桂花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品用香精（果蔬香精、乳味香精、可可香精、薄荷香精、花类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，经拣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调配或不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单一型代用茶和混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杭白菊（胎菊）、贡菊、毫菊、怀菊、滁菊、淡竹叶、荷叶、桑叶、槐花、白扁豆花、枸杞、罗汉果、莲子、山楂、青果、白果、百合、甘草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薏苡仁、火麻仁、砂仁、桃仁、益智仁、桔红、木瓜、茯苓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黄精、葛根、栀子、沙棘、干姜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马齿苋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鲜芦根、榧子、香橼、玉竹、莱菔子、覆盆子、麦芽、芡实、刀豆、香薷、菊苣、白扁豆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苦瓜、薤白、鱼腥草、藿香、蒲公英、黄芥子、乌梅、佛手、桔梗、郁李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金银花、代代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
2.1.3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（2010年第3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4 玫瑰茄、刺梨应符合国家原国家卫生部（2004 年第 17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 杜仲雄花、柳叶腊梅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 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 苦丁茶（冬青科）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- 2.1.8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DBS53/ 023 的规定。
- 2.1.10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11 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（2013 年第 10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2 乌药叶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3 圆苞车前子壳、蛹虫草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4 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公告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5 雪莲培养物、金花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6 冻干果蔬干或果蔬干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- 2.1.17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的规定。
- 2.1.18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和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19 广东虫草子实体、茶树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3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0 天贝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3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1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（2012 年第 17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2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《关于同意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为普通食品的批复（卫监督函 2011 年第 428 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23 凉粉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4 柠檬应符合 GB/T 29370 的规定。
- 2.1.25 玛咖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（2011 年第 13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6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7 苦荞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2.1.28 枳椇子、奇亚籽、黑芝麻、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9 蓝莓应符合 GB/T 27658 的规定。
- 2.1.30 山药应符合 NY/T 1065 的规定。
- 2.1.31 黄秋葵应符合 NY/T 3270 的规定。
- 2.1.32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 DBS32/ 009 的规定。
- 2.1.33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第 306 号的规定。

2.1.34 冰糖、红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3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36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
2.1.37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1.38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
2.1.39 红茶应符合 NY/T 780 或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
2.1.40 白茶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
2.1.41 乌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
2.1.42 普洱茶应符合 NY/T 779 或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2.1.43 茉莉花茶应符合 GB/T 22292 的规定。

2.1.44 桂花茶应符合 GH/T 111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.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样品冲泡后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各品种原料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清香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、枸杞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，%		≤ 12.0	GB 5009.4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单一型菊花代用茶	≤ 4.6	GB 5009.12
	单一型谷物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代用茶	≤ 0.18	
	单一型果蔬代用茶	≤ 0.4	

	单一型苦丁代用茶	≤	1.8	
	其他代用茶	≤	2.8	
展青霉素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品种	≤	5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	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注: * 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杭白菊（胎菊）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杜仲雄花、线叶金雀花、茶树花、金花茶、丹凤牡丹花、玫瑰茄、刺梨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槐花、白扁豆花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干制三七花、平卧菊三七、乌药叶、青钱柳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辣木叶、薄荷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枸杞、圆苞车前子壳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柳叶腊梅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天贝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凉粉草、柠檬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鱼腥草、藿香、蒲公英、黄芥子、乌梅、佛手、针叶樱桃果、罗汉果、红枣、冻干果蔬干或果蔬干（葡萄干、苹果干、雪梨干、橙子干、橘子干、芒果干、梨子干、椰果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菠萝干、草莓干、蜜桃干、红枣干、猕猴桃干、哈密瓜干、凤梨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柚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桑椹干、木瓜干、杏干、梅干、蔓越莓干、生姜丝、冬瓜干、红薯干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柠檬片、青桔干、桑椹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苦荞、山药、莲子、山楂、薏苡仁、火麻仁、郁李仁、益智仁、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砂仁、桃仁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青果、白果、百合、甘草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桔红、木瓜、茯苓、橘皮（陈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栀子、沙棘、干姜、马齿苋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香橼、玉竹、莱菔子、覆盆子、薤白、麦芽、芡实、香薷、菊苣、白扁豆、刀豆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小蓟、苦瓜、蓝莓、黄秋葵、玛咖粉、枳椇子、黑芝麻、腰果、板栗、奇亚籽、葵花籽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蛹虫草、冰糖、红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、海藻糖、茶叶（绿茶、红茶、白茶、乌龙茶、普洱茶、茉莉花茶、桂花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品用香精（果蔬香精、乳味香精、可可香精、薄荷香精、花类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，经拣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调配或不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